(附件十三-1) 《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》

(附件十三-1.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(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))的(项目名称:标项一: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(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)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一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全自动染色机)</u>,属于 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郑州中普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537.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738.44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肺功能仪)</u>,属于 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赛客(厦门)</u> <u>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558</u>万元,资产总额 为7019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: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(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))的(项目名称:标项一: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(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)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一包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全自动染色机)</u>,属于 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郑州中普 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537.6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8.4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。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的 (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(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)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肺功能仪)</u>,属于 <u>(工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赛客</u> <u>(厦门)医疗器械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_5558 万元,资产总额为_7019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